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智簡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萬雅菱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180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萬雅菱擅自以公開傳輸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處罰金新臺
幣2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證據部分，另補充被告萬雅菱於本院訊問
中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之圖片，再上傳至網路頁面，係以
數個舉動接續進行，而侵害同一法益，為包括一罪，應從後
階段之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
產權罪論處，被告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，不另論罪。
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
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。聲請意旨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
觸犯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
罪及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
罪，為想像競合犯等語，容有未恰。

（二）法官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著作權，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
方式於網路張貼告訴人享有著作權之圖片，思慮未周，行為
不當。惟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係出於販售多
餘用品之動機，犯罪情節不重。另考量被告無前科之素行，
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已婚，育有2歲半及10個月大之
幼子，配偶在餐廳擔任服務生，家庭月收入不穩定，日薪約

新臺幣2千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施惠卿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著作權法第92條

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073號

被 告 萬雅菱 女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，茲敘述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萬雅菱知悉「NIPPI Premium純膠原蛋白胜肽」商品介紹圖
04 片係翰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翰成數位公司）享有
05 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且現在仍在著作權存續期間，未經
06 翰成數位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
07 法侵害其著作權。詎萬雅菱明知上情，竟仍基於擅自以重
08 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故意，未經翰成
09 數位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13年5月6日前某日某時
10 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其不詳之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，在網
11 際網路下載上開圖片，再以其在蝦皮拍賣網站之帳號「0000
12 0000」登入網站後，在該帳號所屬之「Korea全新二手衣 母
13 嬰用品出售」賣場刊登「Nippi白金版膠原蛋白胜肽」之網路
14 拍賣貼文，並在上開網頁中張貼翰成數位公司自行設計並製
15 作之上開商品介紹相片，供登入上揭蝦皮網站之不特定人得
16 以點選瀏覽，而供其作為銷售商品使用，以此重製、公開傳
17 輸之方法侵害翰成數位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

18 二、案經翰成數位公司委由康琦英、陳立言、蕭合芸訴由臺北市
19 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
20 檢察署智慧財產簡察分署令轉本署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被告萬雅菱經傳未到，然於警詢時坦承上開犯行，核與告訴
23 代理人康琦英、陳立言、蕭合芸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有
24 警詢筆錄、偵訊筆錄可參。此外，並有告訴人設計之「NIPP
25 I Premium純膠原蛋白胜肽」商品介紹相片、被告在蝦皮購
26 物網站「Korea全新二手衣 母嬰用品出售」賣場刊登「Nipp
27 i白金版膠原蛋白胜肽」之網路拍賣網頁、新加坡商蝦皮娛樂
28 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6月3日蝦皮電商字第0240603
29 019P號函覆之「Korea全新二手衣 母嬰用品出售」賣場申登
30 人資料及網路登入紀錄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31 符，被告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方法侵
02 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
03 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。被告以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，同時
04 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
05 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
06 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斷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檢 察 官 陳 振 義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4 書 記 官 張 雅 晴